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 委托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采购人: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陆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友 情	提 醒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委托经营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本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承诺投入餐厅改造资金作为本项目各个标包的报价,须大于0,否则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委托经营服务 第二标包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西点餐厅委托经营

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标1个标包或同时投2个标包,但只能中标1个标包。如经评审,两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各标段餐厅情况说明

- 1、第一标包美食城餐厅: 后场操作区域建筑面积约 1380 平方米, 大厅就餐面积约 2300 平方, 餐位约 1200 个:
 - 2、第二标包西点餐厅:操作售卖区域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学校餐厅设置分布情况

餐厅位置	餐厅名称	经营范围	开餐时间	对应标包
第二食堂二楼	美食城餐厅	风味特色、中式套餐、 西式套餐、日韩料理等	早、中、晩	第一标包
第二食堂一楼	西点餐厅	西式点心、自制奶茶饮品、自制类休闲小吃	早、中、晩、	第二标包

经营期:本项目合同期限 1+1+1 年,具体时间以委托经营协议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两年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 2.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此项)
- 3.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函。
- 9.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10.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号楼 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

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 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 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每标包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 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 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澄清

1. 踏勘

本项目可进行现场踏勘,如需踏勘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 13706114677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6 月 9 日 17: 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开启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 1、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 1105052609000510202

-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 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 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45996599@qq.com"。备注:邮件及附件名字均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 陶老师 联系电话: 13706114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珊珊 电话: 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 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2.2 "不良行为记录" 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 3.2.3"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每个标包服务费1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 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 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作选择性答复。
-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报价

-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承诺投入改造资金,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包含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 日常培训费、服装费、耗材、高温费、员工意外险、合理利润、税金、采购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3、偏离表

-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u>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u>。
-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 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 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

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 23.7 供应商填写承诺函;
- 23.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23.9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 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 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 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 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

的除外)。

-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无须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无须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无须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无须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经评审,两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 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

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 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1.4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3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1.5 在有效质疑期内, 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 31.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8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

罚。

32、成交通知书

-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委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委托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33. 4.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 34.1 在协议签订之日前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应向<u>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u> <u>(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u>的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或终止,根据考核情况,在双 方处理完债权债务关系后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 34.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学校情况简介

学校为省属公办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师生规模约12000人,设有创意学院、纺织学院、服装学院、机电学院、经贸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2022-2023 学年度在校预计用餐师生为9000人。

2、说明

- (1) 第一标包美食城餐厅: 后场操作区域建筑面积约 1380 平方米, 大厅就餐面积约 2300 平方, 餐位约 1200 个;
 - (2) 第二标包西点餐厅: 操作售卖区域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本项目分为2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标1个标包或同时投2个标包,但只能中标1个标包。如经评审,两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学校餐厅设置分布情况

餐厅位置	餐厅名称	经营范围	开餐时间	对应标包
第二食堂二楼	美食城餐厅	风味特色、中式套餐、 西式套餐、日韩料理等	早、中、晩	第一标包
第二食堂一楼	西点餐厅	西式点心、自制奶茶饮品、自制类休闲小吃	早、中、晩、	第二标包

经营期:本项目合同期限 1+1+1 年,具体时间以委托经营协议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委托经营要求

2.1 (标包一):

-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食品质量。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人事、卫生、考核、奖惩、采购、加工、留样、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认真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品菜肴的生产制作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供应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采购人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承担,并负责消除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
- 2、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省市、区卫生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 后勤保障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 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 3、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必备证件,提供聘用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将新补充上岗人员的上述证件材料送采购人备案后方可上岗。成交供应商其员工在工作时间,均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志上岗。经营过程中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及厨师长)的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 4、月度毛利率设置上限,不得超过47%,如当月超过,需次月在营业运行中反馈师生,次月再次超过上限毛利率,超过部分金额将转入平抑基金,具体用途依据学校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 5、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论处,采购人有权 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营业一律使用学校信息中心指定的一卡通系统和支付宝微信收银系统收款,不 得收取现金和自行微信、支付宝转账,违者一次扣违约金伍仟元。
- 7、不得向学生销售香烟、烈性酒及生活用品;不得经营冷拌食品,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等 化工原料做调料,不得销售外来熟制品,不得销售卫生监督部门明令禁止在高校食堂销售的食品,例如发芽土豆,四季豆,野生菌等。

- 8、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所有菜肴价格均报学校审核备案,师生满意率达87%以上。
- 9、餐厅管理应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制订的高校文明食堂检查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标准》执行,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等级 A 级或优秀"要求。
- 10、采购人计提月度营业额的 2 %用于考核奖励,依据学校《食堂综合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及《食堂综合监督考核处罚细则》,每月对餐厅进行日常监管考评,考评达到 90 分以上,全额返还,当计提考核不足时,从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中扣除,且成交供应商需在下月将保证金补齐,如连续两个月处罚超过计提考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上交采购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前一周内一次交清,协议期满或终止,根据考核情况,在双方处理完债权债务关系后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 11、节假日(寒暑假)需根据学校要求,确保正常开放。
 - 12、中标(成交)后,需针对本项目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保险。

2.2 (标包二):

-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食品质量。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人事、卫生、考核、奖惩、采购、加工、留样、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认真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品菜肴的生产制作卫生安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供应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采购人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承担,并负责消除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
- 2、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省市、区卫生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 后勤保障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菜点质量、服务态度等方 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 3、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必备证件,提供聘用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将新补充上岗人员的上述证件材料送采购人备案后方可上岗。成交供应商其员工在工作时

- 间,均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志上岗。经营过程中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及厨师长)的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必须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 4、月度毛利率设置上限,不得超过50%,如当月超过,需次月在营业运行中反馈师生,次月再次超过上限毛利率,超过部分金额将转入平抑基金,具体用途依据学校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 5、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论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营业一律使用学校信息中心指定的一卡通系统和支付宝微信收银系统收款,不 得收取现金和自行微信、支付宝转账,违者一次扣违约金伍仟元。
- 7、不得向学生销售香烟、酒及酒精类饮料;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等化工原料做调料,不得销售卫生监督部门明令禁止在高校食堂销售的食品,例如发芽土豆,四季豆,野生菌等。
 - 8、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所有价格均报学校审核备案,师生满意率达87%以上。
- 9、餐厅管理应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制订的高校文明食堂检查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标准》执行,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等级 A 级或优秀"要求。
- 10、采购人计提月度营业额的2%用于考核奖励,每月对餐厅进行日常监管考评,考评达到90分以上,全额返还,当计提考核不足时,从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中扣除,且成交供应商需在下月将保证金补齐,如连续两个月处罚超过计提考核,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上交采购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前一周内一次交清,协议期满或终止,根据考核情况,在双方处理完债权债务关系后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 11、节假日(寒暑假)需根据学校要求,确保正常开放。
 - 12、中标(成交)后,需针对本项目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保险。

三、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甲方所提供房屋、设备、餐具等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以现场实际及设备移交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经营状况认为需进行餐厅文化氛围营造、布局调整、维修维护等,须提出书面申请及详细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不申报而自行处置的,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给予扣取违约金、停业整顿等处罚,甚至解除协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______的相关设施、设备(基础厨房设备、聚合支付设备、餐桌椅等)给乙方经营使用,详见资产交接单。
- 2、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上级监督部门指导意见,对食堂进行较为科学、合理的功能区划。
 - 3、甲方财务次月10日前完成乙方当月的经营结算(如中间遇法定假日可推延)。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物资采购、饭菜价格、菜肴质量、服务态度、 劳动用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 5、食堂原材料由甲方统一采供,使用餐饮原料供应链管理网络系统,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在甲方采供范围内的特殊原材料经甲方后勤保障部批准后可按规自采。
 - 6、甲方规范学校餐饮市场,维护乙方合法经营权益。
- 7、甲方提供统一外卖平台,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加入,同时不得加入任何其他 任何外卖平台。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合法、自主经营中标范围内的餐饮项目:_____,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均需甲方后勤保障部审批通过后方能经营。乙方不得经营中标范围以外的餐饮项目,否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2、乙方需承担公共区域物业保洁、垃圾清运、各类检验检测、灭蝇消杀、工作人员体检、培训、油烟管道清洗、活动开展等运营成本,添置和维修保养食堂厨具、餐具、洗消、加工、搬运等可移动常用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筹、设备归其所有。
- 3、乙方需为项目经理签发授权委托书,其方能正式上岗,项目经理应与投标书一致,其在岗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40个小时,一经发现违反本规定,乙方须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 4、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食品质量。
-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省市、区卫生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 6、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合同期内, 乙方享有甲方所提供房屋、设备、餐具等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以现场实际及设备移交清单为准); 乙方根据经营状况认为需进行餐厅文化氛围营造、布局调整、维修维护等, 须提出书面申请及详细方案,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不申报而自行处置的, 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 甲方有权给予扣取违约金、停业整顿等处罚, 甚至解除协议。

- 8、乙方标识内容及经营期间宣传方案需经过甲方管理部门审核。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管理办法、管理目标依法制定相应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依法自主招聘、调配、考核、奖惩本部门工作人员。乙方对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费用:
- (1) 乙方有用工自主权,员工录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各种证件资料齐全,聘用外来人员必须办理居住证。乙方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员工必须按甲方相关要求到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员工定期体检,取得《健康证》并报甲方认可后,才能上岗;
 - (3) 乙方员工必须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并通过甲方的测验,合格后方能上岗;
- (4) 乙方员工应根据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如消防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纳入日常管理考核。
- 9、乙方所有食堂原材料必须由甲方集中统一采购。甲方按进货原价提供给乙方,不加收任何费用。若乙方违规自行采购原料,一经发现,乙方须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
 - 10、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内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范围经营。
- 11、乙方应做好菜品保温工作,菜品必须放在保温台上保温(最好水浴保温),保温台温度不得低于60℃。供餐时间超过2小时的菜品必须重新加热到中心温度70℃以上方可继续售卖等。
- 12、乙方如需举办任何活动必须报甲方后勤保障部批准,同时不得出现与宗教活动相关的元素,不得举办国外的节日活动,否则视为违约。
- 13、乙方在合同期必须实时按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疫情防控要求和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内部管理。经营场所须配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含口罩、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等卫生防疫用品);须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必须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人员上岗前疫情防范措施交底,确保疫情防范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人员、每一个岗位。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管理并实时配合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如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各类数据的填写、相关资料的上报等;如延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同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疫情防控的统一安排和日常考核。

三、结算方式

- 1、乙方在经营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聚合支付(一卡通、微信、支付宝)收款平台。
- (1) 乙方必须遵守《一卡通使用管理办法》:
- (2) 聚合支付(一卡通、微信、支付宝)收款平台结算周期为每个结算月的月末最后一天,乙方应在次月6日前提交发票至甲方:
- (3) 各售饭窗口 POS 机的日常保洁由乙方负责,经营期间人为损坏的维修、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严禁现金消费(甲方一卡通、支付宝、微信之外的任何账户结算视同现金消费), 一经发现,首次乙方须支付5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乙方须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合同期 累计违规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财务次月1日开始对乙方本月度经营进行结算。
- (1) 甲方有偿提供乙方经营所必须的水、电、天然气,水 3.97 元/吨、电 0.5383 元/度、 天然气 3 元/立方。如遇政府价格调整,价格将同步相应调整;
-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本着"服务育人"、"让利师生"的原则, 月结算周期毛利率不超过 :

月结算周期毛利率: (总营业额—原料总成本)/总营业额 ×100%;

(3) 乙方月结算周期超出毛利率的利润应在下个月经营期间主动让利, 直至毛利率降到

规定范围以下,如果连续两个月毛利率超过规定范围,甲方可要求乙方直接让利或没收超出部分的利润至学校物价平抑基金。

3、乙方结算账号在合同期保持不变,如因特殊情况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甲方财务。

四、考核管理

甲方计提乙方月度营业额的 2 %用于考核监管,依据学校《食堂综合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食堂综合监督考核处罚细则》及《江苏省高校学生食堂监管工作指引》,每月对餐厅进行日常监管考评。

- 1、月监管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的,全额返还计提考核;
- 2、月监管考核得分在85-90分的,提出书面警告,要求及时整改,并扣除计提考核的50%;
- 3、月监管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提出书面严重警告,要求及时整改,并扣除计提考核的100%:
- 4、每学年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低于 5 次,且季度师生满意度平均在 87%以上的,则正常签订下一年度经营合同,否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合同。

监管考核指标

项目	分值	内容	小分
		项目经理人员与标书一致得分, 不一致不得分	5
队伍建设	15	按投标要求配备技术人员,有一项缺失扣1分, 最低得0分	5
		积极参加甲方各类培训学习的出勤率,少1人 扣1分,最低得0分	5
		月结算毛利率每超过规定范围 0.5%即扣 1分, 最低得 0 分	5
		未明码标价不得分。有一个菜品未明码标价扣 1分,最低得 0分	5
伙食价格	30	每学期开学前向餐饮管理部门报备菜价,并 经审核同意后实施。未报备不得分,未经审 核统一不得分。有 1 个菜品未经报备并审核 同意后售卖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5
		高、中、低价格搭配比例为 3: 5: 2。高价菜 (5 元及以上)、中价菜 (2.5元-5元)和低价菜 (2.5元及以下),不符合搭配比例不得分	5
		每月如实公布食材主辅料价格。未公布不得分,未如实公布不得分。	5
		每月向学校财务部门如实上报伙食成本相关数据。未上报不得分,未如实上报不得分	5
伙食质量	20	注重营养健康、荤素比例搭配合理,大荤、半荤、素菜搭配比例为3:4:3,不符合搭配比例	5
		不得分	

		菜品卫生无异物,菜品中有异物,一次扣1分	5
		饭菜重量不符合标准,每次扣 1 分	5
		原料切配粗糙,烹饪工艺不规范, 每次扣 1 分	5
		各类台账健全及时有效,发现记录不及时或记录不规范每次扣1分	5
		人员各类上岗证件齐全, 不齐全不得分	5
食品安全	25	加工流程规范操作(含环境卫生),发现1项 扣1分	5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制度,未建立不得分	5
		是否建立食品投诉处理制度,未建立不得分	5
其他	10	收取现金或使用私人收款二维码进行收费,发 现1次扣5分	5
)\ [1]		私自采购未经批准的原材料,发现1次扣5分	5
		发生食物中毒、消防、人身安全等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100	发生人员纠纷事件且引起重大舆情 不配合甲方及各级政府部门检查,且拒不整改 的	100
		严重侵害学生利益的	

师生满意度调查指标

		师生满意程度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整体印象				
2	饭菜品种				
3	饭菜口味				
4	饭菜价格				
5	环境卫生				
6	服务质量				
7	仪容仪表				
8	餐具清洁				

五、风险保证金

-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u>壹拾万元</u>,保证金于签约时一次付清。甲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经营风险增大,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增加风险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补足。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完债权债务关系、完成设备(资产)交接并撤场后退回保证金(不计利息)。
 - 2、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经济纠纷以及劳务纠纷,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若因乙方各类经

济纠纷而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等秩序,甲方可动用乙方风险保证金来帮助解决,如金额不足则用乙方营业款来补充,如营业款补充不足,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7天内补足金额并补齐保证金。

- 3、如果乙方不与甲方协商,自行终止营业、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风险保证金。
- 4、一旦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甲方立即扣除保证金用于事故处理(保证金不够从营业款中支出),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查明事故责任在乙方,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终止与撤场

- 1、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相应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不够可从营业款中支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中途停止营业(指停止向师生供应饭菜等一餐及以上);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2款的约定缴纳、补足风险保证金;
 -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亏损总额超过保证金的50%;
 - (4) 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火灾、治安安全等;
 - (5) 乙方向第三方转包食堂部分或全部经营权;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 (7) 乙方因经济纠纷或其他情况,导致甲方学校声誉受损。
 - 2、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或将解除通知张贴在食堂大门时生效。
- 3、合同解除生效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撤场,将食堂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其中乙方自行投入的厨房设备、餐桌椅等可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空调、装饰装修等不可移动设施设备由甲方处置。如规定时间内仍未撤场,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食堂的全部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食堂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支出),乙方不得就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 4、乙方若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营至甲方找到新的经营者。合同解除后按上述第3款进行撤场。
- 5、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总体规划需要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经 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变更合同。
 - 6、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7、合同终止(上述第5、6款)后,乙方应按上述第3款进行撤场。
- 8、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经营期间的一切广告、宣传、装饰等费用,同时乙方在撤场时必须恢复甲方食堂原样。
- 9、乙方在甲方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己处理和承担,与第三方之间的人、财、物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经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每年签订。本合同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八、合同附件、乙方的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染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答字或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经办人: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分标准中"经营业绩"得分顺序排列,如仍相同的,则以供应商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如经评审,两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为同一个供应商时,则由该供应商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未选择的标包由相应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标包一: (美食城餐厅委托经营)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
	目		值
1		供应商为省级及以上协会(含分支专委会)理事单位的得1分,为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的得2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协会系指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法协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2		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HSAS18001/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上认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国家认证委官网的认证截图,否则不得分。	5
3	企业综 合实力	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达到A等级(或优秀)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4		供应商或供应商经营的学校食堂获得省级及以上协会荣誉或创建单位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5		供应商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保险等方式来达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的(购买日期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且仍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额在200万元(含)以上,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在保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 供应商具有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服务单位(截止本次开标	
		日合同在有效期内),有1个得2分,最高4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服务单位管理评价满意	
	经营业	或优秀的,有1个得2分,最高4分。	10
6	绩	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	12
		分。	
		3. 供应商具有在同一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连续经营3年及以上,	
		有1个得2分,最高4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拟配现场项目负责人(1名)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中专学历(须餐饮、酒店、烹	
		任、营养、食品类相关专业,非以上专业不得分)得1分,其余不	
		得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	
		 提供 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等级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官网 http://zscx. osta. org. cn/	
		 或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网	
		 http://jshrss. jiangsu.gov.cn/col/col85519/查询截图),没有	
7	人员配	不得分。	10
	备	(3)获得市级及以上烹饪类比赛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具有食品	
		 安全总监培训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具有6年及以上高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管理经验得3分,3	
		年及以上,6年以下(不含6年)高校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管理	
		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3分。	
		 提供甲方盖章工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	
		不得分。	

		(5) 承诺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常驻且不得无理由更换,在现场的工作时间达到80%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		供应商提供拟派驻人员设置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1. 拟配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岗位资格证书的	
		得2分,具有四级(中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	
		最高得2分。	
		2. 拟配 厨师等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及以上岗位资格证书有1	
		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拟配厨师长、厨师等技术人员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官网	
		http://zscx.osta.org.cn/或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网	
9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查询截图)	9
		3. 拟配备人员具有 营养配餐师或公共营养师 的,得1分。	
		4. 拟配备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	
		5. 拟配备人员具有 高级职业餐饮经理人证书 的,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	
		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综合对比打分。	
		1. 了解高校办伙特点,从服务对象实际出发,窗口设置合理、经营	
		项目安排合理、品种丰富,高中低档菜主料、辅料配比定价合理,	
	经营管	提供一周菜单方案,方案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0	理方案	1分, 无则不得分。	23
		2.制定合理的伙食成本和毛利率控制目标,可行性好得2分,一般	
		得 1 分,无则不得分。 。	
		3. 提供经营特色、针对师生开展文化活动或特色服务方案(须提供	
		2个及以上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	
		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4.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详实、操作性、可行性强),详实、	
		操作性、可行性强得3分,可行性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	
		不得分。	
		5.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员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制度	
		完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6. 采用五常、7S、6T 等先进管理模式(提供管理体系标识、展板设	
		计稿),方案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	
		得分。	
		7. 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停水停电、疫情等)程序规范、措施得力,	
		可行性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8. 优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服从管理承诺、服从合同条款承	
		诺、承担经营风险承诺等(格式自拟),承诺全面得2分,承诺不	
		全面得1分,无则不得分。	
	食堂后	供应商提供食堂后场改造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顶、分区、	
		隔断等项目):	
		1. 提供后场改造平面布置图,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2. 提供不低于四张现场改造效果图(包含整体效果图和主要节点效	
		 果图) 得 4 分, 提供不全或无则不得分。	
		3. 改造方案说明(理念、风格、材料、功能等)富有特色、简明扼	
11	场改造 方案及	 要、科学合理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	25
	资金投	4. 具体施工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但	20
	入	│ │不限于各分项具体实施方法、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	
		 施工措施等,方案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有	
		 缺项或无则不得分。	
		5. 为进一步吸引师生在校内就餐,保障师生就餐质量及饮食安全,	
		供应商自愿投入资金,对食堂后场进行优化提升改造,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每投资10万元(人民币)得1分,满分:10分。 送商小组现场抽取2个问题,拟添派大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维带包	
	现场项	│ 磋商小组现场抽取2个问题,拟委派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携带身│ │ 份证,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一致)进行纸质答辩,时	
12	目负责	间每人约10分钟。根据答辩情况综合评审,	5
	人答辩	答辩思路清晰,合理,优秀的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未答辩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标包二: (西点餐厅委托经营)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
	目		值
1	企业综	供应商或供应商被授权单位具有正在经营的店铺(仅限西点、自制饮品类)在 40 家及以上的得 40 分, 20-30 家的得 20 分, 低于 20 家的不得分。 自主经营的提供经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品牌授权的提供授权书、品牌经营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授权单位的经营合同(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2	合实力	近两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以保单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保险等方式来达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的,保额在200万元(含)以上,得7分。 提供有效期内在保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3	人员备	1. 现场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中专学历(须餐饮、酒店、烹饪、营养、食品类相关专业,非以上专业不得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不累计积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西点厨师资格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注: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官网 http://zscx.osta.org.cn/或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网的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查询截图),没有不得分。3. 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5.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5. 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6. 承诺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常驻且不得无理由更换,在现场的工作时间达到 80%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新成立公司如不满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新成立公司如不满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新成立公司如不满 3 个月,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人员社保记录,且记录需在公告发布日前)	12

4	经理营管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综合对比打分。 1. 了解高校办伙特点,从服务对象实际出发,餐厅设置合理、经营项目安排合理、品种丰富,高中低档定价合理,提供售卖品种方案可行性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2. 制定合理的伙食成本和毛利率控制目标,可行性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3. 提供经营特色、针对师生开展文化活动或特色服务方案(须提供2个及以上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4.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详实、操作性、可行性强),详实、操作性、可行性强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5.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员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制度完善,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6. 采用五常、7S、6T等先进管理模式(提供管理体系标识、展板设计稿),方案合理,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停水停电等)程序规范、措施得力,可行性好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16
		8. 优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服从管理承诺、服从合同条款承诺、承担经营风险承诺等(格式自拟),承诺全面得2分,承诺不全面得1分,无则不得分。	
5	食场方资学及发	供应商提供食堂整体改造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顶、分区、隔断等项目): 1. 提供后场改造平面布置图,得2分,无则不得分; 2. 提供不低于四张现场改造效果图(包含整体效果图和主要节点效果图)得4分,提供不全或无则不得分。 3. 改造方案说明(理念、风格、材料、功能等)富有特色、简明扼要、科学合理,可行性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 4. 具体施工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分项具体实施方法、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	20

		施工措施等,可行性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有缺项或无则不得	
		分。	
		5. 为进一步吸引师生在校内就餐,保障师生就餐质量及饮食安全,	
		供应商自愿投入资金,对食堂后场进行优化提升改造,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每投资3万元(人民币)得1分,满分:10分。	
	现场项	磋商小组现场抽取2个问题,拟委派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携带身	
13	光坳坝 目负责	份证,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一致)进行纸质答辩,时	5
1.0	日贝页 人答辩	间每人约10分钟。根据答辩情况综合评审,答辩思路清晰,合理,	⁵
	八合种	优秀的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答辩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 ★6、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
-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如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磋商小组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两年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 2.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此项)
- ★10、在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11、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 3、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 4、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 5、经营方案(自行提供)
- 6、 改造方案及投入具体清单(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

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采购文件评分项	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为便于评分, 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
名)	为我方就	ZYJS-SC2023440	_号项目竞争性磋商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
处理	是一切与该项	目竞争性磋商有关	的事务,我单位均于	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9.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10.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

ZYJS-SC2023440 项目编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委 托经营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 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 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 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 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	(包括财政、工商 结果)	可、税务、物价	、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
何种奖励或处分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	(包括解决方式和	7结果)	
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			
诉的情况及说明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			
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			
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附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近两年 2021 年、2022 年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 2.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 7:

在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8: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标包一)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项目报价	备注
承诺投入改造资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_日

注: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报价一览表 (标包二)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美食城餐厅、西点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项目报价	备注
承诺投入改造资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日

注: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附件 10: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第一、二标包)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限、合作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委托经营要求,无偏离"。
-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服务条款	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 全响应本项目所有委托		离,请在本部分写"完
商务条款如无偏?	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	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	次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附件 11:

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第 标包)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 居 要 工 作 业 绩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E

附件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u>ZYJS-SC2023440</u>

序号	项目名称	餐饮管理服务人数	实施时间	甲方单位性 质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主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另需按要求:	提供相关、	化绩证明和	才料 。

附件 13:

承诺函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承诺我公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号)		(联系方式)	为常驻且不得	·无理由更换,	在现场的工作时	-间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其他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包括但不限于

1、优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服从管理承诺、服从合同条款承诺、承担经营风险承诺等

附件14: 本项目经营管理方案

- 1、提供售卖品种方案
- 2、制定合理的伙食成本和毛利率控制目标
- 3、提供经营特色、针对师生开展文化活动或特色服务方案(须提供2个及以上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 4、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 5、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态度、员工培训、售后服务等)
- 6、采用五常、7S、6T等先进管理模式
- 7、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停水停电等)
- 8、优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承诺、服从管理承诺、服从合同条款承诺、承担经营风险承诺等

附件15食堂后场改造方案

- 1、提供餐厅改造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顶、分区、隔断等项目)
- 2、提供改造平面布置图
- 3、不低于四张效果图(包含整体效果图和主要节点效果图)
- 4、改造方案说明(理念、风格、材料、功能等)
- 5、具体施工方案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不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 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